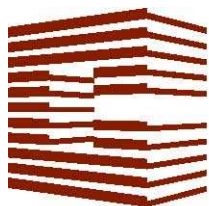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以總代價 300,000,000 港元收購北京中港綠能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 49% 權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內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以總代價 300,000,000 港元收購北京中港綠能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 49% 權益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269,910,510 股，即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概約%)	
	贊成	反對
<p>(a) 批准根據行使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由(1)本公司與(2)王發輝先生及周建宏先生(「賣方」)之間訂立之經修訂期權協議(「經修訂期權協議」，其註明「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之首輪期權從賣方以總代價300,000,000港元收購北京中港綠能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49%權益(「收購事項」)，以修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之由本公司與賣方之間訂立之期權協議(「期權協議」，其註明「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p> <p>(b)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實施及/或使任何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之事項生效。</p>	<p>1,623,649,710 (100%)</p>	<p>0 (0%)</p>

據此，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笑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家寶先生、楊天舉先生、史鳳玲女士、文偉平先生、羅穎怡女士及李笑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匡義先生、姜國雄先生及袁漢明先生。